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本次公司共计为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时由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持有三聚家景 49%股权）提供担保。本次公司为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武汉金中其余自然人股东提供反担保。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48,336.60 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以下简称“三聚家景”）为满足其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下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达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最终以银行批准的额度及期限为准）；由公司、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持有三聚家景49%股权）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0年，由三聚家景提供合成氨、加气站设备及土地抵押，抵押期限10年，到期续贷。

(2)向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3年,该授信额度在有限期限内循环使用,单笔使用额度期限为1年(最终以银行批准的额度及期限为准),由公司、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持有三聚家景49%股权)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年。

2、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9%股权,以下简称“武汉金中”)为满足其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华夏银行汉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综合授信包括综合授信包括流贷、信用证、银行票据等(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由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其余自然人股东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91085180046N

3、成立日期: 2013-12-18

4、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丰产路北侧乌斯太电厂东侧

5、法定代表人：王宁生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7、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51.00%
2	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	14,700	49.00%
合 计		30,000	100.00%

8、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液化天然气(LNG)的生产及销售；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焦炭、煤炭的销售；天然气、压缩天然气（CNG）、液氨的生产及销售(凭资质证经营)

10、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1、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流动负债	23,271.75	9,920.90
短期借款		
总资产	87,933.27	76,576.60
负债总额	56,401.74	43,031.05
净资产	31,531.52	33,545.55
资产负债率	64.14%	56.19%
项 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48,356.68	11,938.44
营业利润	6,457.16	2,316.08
净利润	4,841.45	2,01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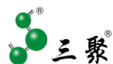
上述表格中2018年度的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3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二)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8012064XR
- 3、成立日期：2004-06-29
- 4、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创新基地1号楼C.D单元
- 5、法定代表人：李林
- 6、注册资本：1,680万元人民币
- 7、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56.8	51.00%
2	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7.2	29.00%
3	袁修荣	88	5.24%
4	何国民	20	1.19%
5	石勤	20	1.19%
6	邹宁	20	1.19%
7	周江波	20	1.19%
8	易金华	20	1.19%
9	曹建军	10	0.60%
10	孙华	10	0.60%
11	阎红霞	10	0.60%
12	魏刚	10	0.60%
13	李红星	10	0.60%
14	李玫	10	0.60%
15	李巧云	10	0.60%
16	李红云	10	0.60%
17	吕新萍	10	0.60%
18	尚万敬	10	0.60%
19	张忠	6	0.36%



20	黄卫华	6	0.36%
21	姜倩	6	0.36%
22	李健鹏	6	0.36%
23	戴卫兵	6	0.36%
24	章志平	6	0.36%
25	马开通	6	0.36%
26	赵丽京	6	0.36%
合 计		1,680	100.00%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9、经营范围：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石油天然气行业、建筑行业、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总图技术服务；计算机及网络技术服务；设计图文制作；机电设备、化工机械与设备及相关材料和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房屋与场地的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等级以外）、地形测量（1/500-10平方公里以下；1/1000-15平方公里以下。1/2000-20平方公里以下）、建筑工程测量（7层以下的住宅、高度24m以下的非住宅性质的民用建筑）、线路工程测量（100km以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1、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流动负债	9,812.70	10,183.01
短期借款		
总资产	25,727.75	26,106.01
负债总额	9,812.70	10,183.01
净资产	15,915.05	15,923.01
资产负债率	38.14%	39.01%

项 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4,973.00	2,669.00
营业利润	2,631.02	6.56
净利润	2,255.27	7.96

上述表格中2018年度的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3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含子公司间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986,5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9.08%、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8.82%。

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含子公司间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995,5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9.90%、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9.17%。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含子公司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8,336.6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43%、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9.77%。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公司为三聚家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2、公司为武汉金中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三聚绿能提供担保，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